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0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式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洪德旋 李慧梅 李慶雄 劉武哲 吳嘉麗 吳泰成
蔡璧煌 邊裕淵 陳茂雄 郭光雄 許慶復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沈昆興代)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出席者請假：劉興善公假 邱聰智休假 劉守成休假 張正修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鄭吉男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9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律師檢覈辦法等 14 種法規廢止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0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照部擬通過。(二)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列調查人員科別一節，請考選部續與法務部

調查局協調。」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14 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 人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暨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藍夏瑩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偉曦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場大樓綠廳舍及空調系統節能改善計畫工程完工。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 95 年司法特考 5 等考試「公民與英文」科目命題內容包括本國史地之爭議，經試題疑義會議決定涉及史地部分一律給分，惟超出範圍之試題，並非題目出錯，採一律給分是否公平值得思考；再者，該項考試係任

用考而非資格考，對有疑義之考題不予計分或一律給分，其考試結果完全不同，部應審慎研議何者較為公平，並期將來不再發生類此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關於任期制政務人員之退場機制，須否增訂得由任命權者逕予免職相關規定之研處情形。
- 2、針對近日報導教育部提出 18% 改革新修正案，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相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報載教育部提出 18% 改革新修正案，提出感想及建議：教育部所提新修正案，係該部因應立法院之審查而自行預擬之方案，惟所提改革內容及報載教育部長之發言均不妥當，亦凸顯該部及外界對 18% 改革案不甚瞭解，呼籲銓敘部應負起責任將 18% 改革案之來龍去脈及改革目的、機制向外界說明澄清。(吳委員泰成)以「方向正確、內容欠妥、講法離譜」來形容 18% 改革案，認為以「退休所得不應超過現職所得」為改革基礎是正確的，但在改革內容上顯然過於嚴苛，以致困難重重。目前該案已送立法院，據悉發展並不順利，若被要求廢止該修正內容，則進而涉及新方案之研擬，此恰為合理修正內容之契機，故當前應著力於如何使內容合理可行、溫和理性，否則全盤皆輸。次關於任期制政務人員之退場機制問題，因涉及政務人員法草案之修正，程序上應提院會討論，再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較妥，惟如院會成員已有共識，亦可由部報告後，逕於立法院審議時提出修正。就實質內容而言，政務人員之去留於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1 條已設有共通性之規定，問題在於應辭職而未辭時應如何處理，建議於該條增加第 3 項規範之。並說明部建議增訂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於其機關組織法律定之…」，惟若組織法已明訂，即屬第 1 項之免職「法定

原因」，增訂第 2 項係屬多餘。暨舉憲法第 41 條規定文武官員由總統任免之，亦為憲法層次，但依懲戒法、考績法等法律仍可將常任文官撤職、免職，部擬增訂之條文排除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定任期制之政務人員亦不妥適。同時表示目前行政院為免立法程序費時，決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明訂僅為一時之計，並不周妥，惟此亦無違政務人員法草案之修訂，二者併行不悖，該草案應如何修訂較妥，請部再研議。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案例研討會辦理情形。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95 年度各國人事制度資料委外蒐集編譯辦理情形。
- 2、本局配合 95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分發作業之準備情形。
- 3、鄉鎮市民代表「議事規則研習營」辦理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1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4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